

#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将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如何应对互联网恶意竞争?离职员工泄露商业机密怎么办?不正当竞争行为与诚信有何关系?……对于这些新现象新问题,2月23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作出了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十分必要。这部时隔24年首次修订的法律,将给你我生活带来怎样的影响?

## 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隔24年首次修订

**一、增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  
【修订内容】增加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包括未经同意,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实施不兼容等。

**【专家解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新增的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是这一法律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可以有效避免互联网领域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保护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生活链接】**你一定遇见过这样的情况:网上点击一个链接后,马上跳转到另外一个毫不相关的页面,甚至可能染上病毒;进入一个浏览器,必须要下载指定软件,不知不觉间电脑上装了一大堆类似软件,运行速度越来越慢。相信法律的出台将逐渐让这些令人头疼的问题成为历史。

**二、员工辞职后泄露商业秘密将受罚**  
【修订内容】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增加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 【专家解读】刘俊海说,员工跳槽带走商

业机密的案例增多,因此加大对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很有必要。这一条款既有助于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也有助于打造企业诚信,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生活链接】**一种跳槽背后有一千种不一样的原因:个人长期得不到提拔,公司不给股权激励……最“高大上”的是被竞争对手用高薪挖走,看中的是你手中掌握的商业秘密。今后即使用人单位合同中没有明确这一内容,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也将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约。而且一旦违反,受罚的不仅是你个人,还有你的新东家。

## 三、使用未注册驰名商标也将受罚

**【修订内容】**增加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也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专家解读】**上海交通大学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王先林说,抢注商标行为既不道德也不合法,破坏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损害了公平交易,条款对此进行充实和调整,应当为此点赞。

**【生活链接】**不少企业由于缺乏商标注册理念,有的申请了名称权,却没申请商标权,导致后来频遭商标维权之战。今后拿别人没有注册的驰名商标为己所用,不管再怎么巧妙包装,都将受到法律惩罚。网上是假冒侵权的泛滥之地,商家们可要更加注意了。

**四、不正当竞争者将纳入诚信惩戒范畴**  
【修订内容】经营者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鉴于信用在市场竞争中的特殊重要作用,修订草案增加了对违法行人的信用惩戒。

**【专家解读】**王先林说,修订内容的两大亮点就是民事责任优先和信用惩戒。前者体现了更加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诚信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创新,通过将违法纳入黑名单,加大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自觉遵守公平竞争。

**【生活链接】**信用惩戒被不少专家看作是除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第四大法律责

任。今后,从事不公平竞争的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将被记入信用记录,在申请银行贷款、乘坐飞机等交通工具等多个方面受到限制,成为伴随一生的失信“烙印”。

## 鼓励和保护市场竞争

24年来,我国市场竞争行为出现了哪些变化?与现行法相比,修订草案有哪些与时俱进的亮点?

### 亮点1

#### 首次增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

由于现行法没有关于互联网竞争的规定,有的互联网公司甚至质疑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互联网领域的适用。互联网领域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但对互联网企业造成影响,而且对广大消费者的选择造成干扰,如司法领域已判决的3Q大战、百度诉3721等不正当竞争案等。

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副局长桑林说,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传播快、影响大、易复制。各级工商机关也陆续接到多起基于互联网技术引发的不正当竞争问题投诉,但因为现行法律无明确规定,不能有效发挥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能。

参与修订草案的专家、北京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肖江平说,对于互联网领域出现的一些全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于现行法没有分则条款,因而法院对同种行为的案件判决结果区别较大。

“近10年来,至少有400多个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因为没有分则条款,法官的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学界颇多争议。”肖江平说。

上海交通大学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王先林说,根据互联网反不正当竞争的客观需要,修订草案中首次增加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草案规定竞争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并具体规定了应予以禁止的行为,将增强行政执法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作用。

### 亮点2

#### 对商业贿赂的范围适当扩大

在药品销售中,一些医院要求药厂必须接受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作为销售商,否则就拒绝向某些药厂采购药品。实际上,这些中介机构对药品销售并无实质性服务,只是从中提成,再以各种方式将利益输送给医院,致使医药改革的政策难以真正落到实处。

专家表示,这些中介机构既非药品买方,也非卖方,但却帮助买方和卖方之间实现了不正当的利益输送,本身也从中获利,因此也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约。

王先林说,修订草案对商业贿赂的范围做了适当扩大,原来贿赂的对象只限于交易相对方,现在增加了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明确了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范围,并对员工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作了特别规定。

桑林介绍,商业贿赂行为一直是反不正当竞争的查处重点,但是由于商业贿赂行为的特点发生明显变化,由经营者之间做假账,转变成为假借第三方行贿受贿,而现行法对第三方行为未做明确规定,造成对商业贿赂的第三方难以有效规制。

肖江平认为,修订草案将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放进去,是很大的进步,既体现了商业贿赂的实质,又弥补了现行法相关条款的不足。

### 亮点3

#### 细化各类恶意仿冒行为

当前,将他人注册商标申请为企业字号等造成市场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较为普遍,不仅损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和损害。这类案件只能在诉讼中适用基本原则予以处理,行政执法机关无法具体实施。

“同仁堂”既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字号,也是其商品的主要商标。但是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名称是分级注册,一些不法商人搭“同仁堂”企业名誉和商品声誉的便车,以“同仁堂”等字号经营,往往引起消费者误认是北京同仁堂或者

与其有关联。这种情形就属于基于商标、企业字号冲突造成的不正当竞争。

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处长杜长红表示,修订草案确定了使用在先与公平竞争并重的原则,意在对恶意仿冒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王先林说,与商标法相衔接,修订草案增加了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涉及笔名、艺名、社会组织名称及其简称、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以及频道、栏目、节目等的名称标识,不管这些误导公众的行为如何改头换面,今后都有望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肖江平说,类似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浙江卫视的《中国好声音》等电视节目,此前的纠纷,在知识产权侵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存在一些争议。修订草案将频道、栏目、节目等名称和标识列入不正当竞争行为标的,有助于规范这些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

### 亮点4

#### 让违法成本恒定大于违法收益

在某著名药企商业贿赂案的前期调查阶段,当事人拒不向工商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搪塞拖延,使案件调查难以取得有效进展。商业秘密案件往往给权利人造成动辄上百万甚至几千万的损害,行政调查往往耗资巨大精力财力财力,而行政处罚最高限额仅为20万元,难以做到过罚相当。

王先林说,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权,增加了检查、查封、扣押、查询等强制措施,还突出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肖江平说,现行法是1993年制定的,是针对当时的市场状况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一些国家的竞争立法中,竞争执法权较之一般执法权,其范围更大、权力更宽。此次修订草案体现了这个趋势。

“加大执法的处罚力度,应当按标的额或违法所得的倍数来罚款,让任何违法行为成本恒定大于违法收益。”肖江平说。

(赵文君 于佳欣)

本报讯(梁真 鹏 刘全军 杨志贵)  
紫阳县依法“亮剑”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为九百多名农民工挽回损失三千多万元

近年来,紫阳县把保障农民工工资作为民生工程重点主抓,利用各类法制宣传活动和“微信息”网络资源,方便、快捷地向农民工提供无“微”不至的劳动法律保障和援助服务,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增强企业法律观念和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营造了广泛的舆论宣传氛围。建立了维权长效机制,即人社、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农民工输出输入两地对口单位

的合作机制、县镇劳动保障两级联动机制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累计征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200多万元,积极参与县上重大项目建设的项目招标、资金拨付、企业用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地遏制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工资保证金已成为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护身符”、“拖老板”的“紧箍咒”、劳动保障维权的“杀手锏”。2016年为940名农民工追欠工资、开展法律援助、共挽回各项经济损失3448多万元。



## 金钼集团为273名职工发放大病互助金212万元

本报讯(王新权)“大病医疗互助活动,减轻了我们的医疗负担,解决了患病职工因病致困、因病返贫的问题,真是一项‘得民心、惠民生’的暖心工程。”这是金钼集团部分患病职工领到大病互助金后发出的由衷感叹。为解决患病职工的燃眉之急,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近日,金钼集团工会为273名患病职工依据有关规定发放了212万元大病医疗互助金。

该集团2013年启动了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集团和工会分别投入资金给职工以关爱。在

此基础上,在岗职工每年缴纳100元,离退休职工每年缴纳50元,便可在患病后最高领取5万元救助金。活动开展四年,累计救助了750余名职工,救助金额达600余万元。

大病医疗互助活动开展以来,为了让更多的职工获益,公司工会将救助门槛从10000元下降到5000元,同时进一步加强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的管理工作,完善了会员信息档案,设计印发了《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手册》,为职工了解救助程序、及时获得救助提供了帮助。



3月2日,绥德县总工会组织54名基层工会女干部在陕西工运学院进行为期两天的业务“充电”。培训内容为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与维权工作、如何做好女工工作、魅力女性职业素养提升等深受学员欢迎。

本报记者 杨涛 摄

## 提成工资与加班费能否兼得?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你好,我在一家房产中介公司做置业顾问,实际上

是帮客户买卖二手房。入职时,公司约定每月工资为底薪1800元加2%的提成。

2016年二手房销售火爆,为了扩大营业额,店长要求我们每天早晨8点到店打卡上班,晚上9点下班,却从没支付过加班费,而且每周只能休息一天。因我工作努力,每月业绩都非常高,但公司总是不按2%的比例向我支付提成,店长说公司资金紧张暂时缓发。2016年12月底,我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离职后,我要求原单位支付拖欠的10万元提成及5万元延时、双

休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近日协商几次后,店长说因加班多干活才多拿的提成,所以最多只给10万元提成款而加班费不给,并称二者不能兼得。请问:原单位这种说法有道理吗?

小叶同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你的介绍,如果你岗位为标准工时制度,单位安排你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费,而计时工资和加班费是可以兼得的。

百事通

## 勉县:多措打造就业扶贫“加速器”

本报讯(张鸿雁)稳定就业一人,脱贫致富一家。勉县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长效脱贫的有力抓手,把促进就业作为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重要举措,统筹协调,共同发力,大力实施促进贫困户入企务工、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业发展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的“贫困群众就业四促工程”,使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能够以稳定就业赢得持续增收,打造了就业扶贫的“加速器”,推动了贫困群众实现就业增收脱贫。目前,全县16830名贫困人口实现就业,占贫困人口的33.3%。

勉县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0651户54574人,为促使让每一名贫困群众有活可干就业脱贫,该县坚持把就业扶贫工作作为长久之策,以“贫困群众就业四促工程”全力帮扶贫困户拓宽就业路径。充分发挥企业吸纳作用,鼓励支持县内195家工商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采取吸纳就业、资金扶持等多种方式参与就业扶贫,各企业积极提供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确保企业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中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不少于20%,对入驻黄龙新村、团结新村等移民搬迁集

### ■有话直说■

春节过后,往往被人认为是职场的“跳槽旺季”。智联招聘日前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近八成白领正在积极投入到找新工作的大军中。此外,在跳槽一族中,90后有实际跳槽行动的比例最高,为77.8%。(2月28日新华网)

近年来,随着新生代大学生纷纷走上工作岗位,随着每年春节假期结束之后,节后“跳槽潮”话题都会引起社会的热议。其中,很多人认为“节后跳槽”是一种市场乱象。有的人甚至质疑,这是否会影响更多从业者的归属感?或者是否会带来新一轮职业危机?可见,人们针对白领跳槽这一现象,多少总会现出消极负面的情绪。然而,对于“节后跳槽”,旁观者、当事人和管理者都应多些理性思考。

旁观者要多些理性思考。白领跳槽早已不是什么新鲜话题,甚至可以说,市场竞争越激烈,人才流动也就越大,未来或将成为一大趋势。俗话说得好,“树挪死,人挪活”,跳槽本身没什么不好。随着现在择业就业机会的增多,一些人不安于现状,一年内换几次工作也不再是个新鲜事。这些人按照自己的职业规划,去更大的平台一展所长,去心仪的岗位发光发热,让人羡慕,也值得尊敬;即使有人只是从内心、想换个环境,换一种生活方式,开启全新的人生旅程,应该被祝福、被尊重。因此,我们不必对他人跳槽说三道四,横加指责。

当事人要多些理性思考。尽管跳槽与否是公民的权利自由,但对于当事人来说,还是要慎重对待。实践证明,一些人“任性跳槽”,与自身的攀比心理、赶超欲望、浮躁心情有关。现实当中,人们在朋友聚会、休闲娱乐过程中,精神最容易“膨胀”,这也是白领往往会在“节后”选择跳槽的重要原因。正因如此,有专家提醒,白领跳槽千万别逞一时之快,更一味追风赶潮,而要“三思而跳”。毕竟,跳槽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图一时之快盲目为之,会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加被动、缺少归属感和安全感。

管理者要多些理性思考。马云曾对员工为何辞职进行过总结,他认为,员工的离职原因虽然林林总总,但有两点最真实:一是钱没给到位;二是心委屈了。而这些归根到底就是因“管理太烂”而让员工“干得不爽”。马云的总结精准到位,值得管理者深思。

因此,用人单位要善于从白领的跳槽轨迹发现现代白领对工作新的追求和期待,及时反省一下自己的管理是否科学,能否激发员工对单位的认同感、忠诚度;自己的管理是否能满足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在找准问题症结之后,企业要有更多的作为,在平时更加关注员工,了解员工心理和思想动态,尽可能为员工提供一个更好、更满意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让员工能看到未来,别让员工的心“委屈了”,这样才会对企业形成归属感和依赖性。



3月1日,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街道总工会举办了“情系劳动者 法在你身边”宣传教育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劳动法》、《进城务工人员须知》等普法宣传材料。

## 对“节后跳槽”应多些理性思考

雷亚楠 摄